

总目 48－政府化验所

管制人员：政府化验师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3.550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1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28 个，增幅为 11 个。	1.87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6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4,32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定化验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3)法证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化验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1.1	131.9	125.8 (-4.6%)	152.8 (+21.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5.8%)

宗旨

2 宗旨是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有关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

简介

3 政府化验师根据多项条例及规例的规定，执行鉴证分析的法定职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确保其符合法例的规定；化验中西药物，以配合药物注册及质量监控的工作；把危险品分类，以确保符合《危险品条例》；检验应课税品，以协助厘定关税；测试玩具、儿童产品和消费品，评估其对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测定香烟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检验黄金和白金制品的纯度；分析消费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说明，以及查证产品和设备是否符合《度量衡条例》。政府化验所提供 24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在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为消防处提供协助。

4 在二〇〇九年，政府化验所继续向私营化验所外判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并且在外判工作后腾出资源，因应食物法例的修订发展新的化验技术和处理新增的化验工作，以及展开与外判有关的工作，例如举办技术研讨会和致力发展化学计量。在保障卫生方面，化验所继续就有关服用含西药成分的中成药而导致不良反应的个案，以及有关中药材受污染或因掺杂其它药材而导致中毒的事件，全力协助调查。

总目 48－政府化验所

5 有关法定化验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食物投诉个案－在 2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化验工作(%) ϕ	82‡	83	82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 工作(%) Ω	100	不适用	100
与食物中毒有关的样本－在 1 个 工作天内完成化验工作(%).....	100	100	不适用 Ω
其它食物样本－平均在 19 个 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Ω	95	98	99
为确保符合法例规定而化验的食物 样本－在平均为 19 个工作天的 目标时间内完成报告(%)#.....	95	98	不适用 Ω
药物(质量控制)－平均在 14 个工 作天内完成报告(%)# ϕ	95	99	97
药物(注册)－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报告(%)# ϕ	90	94	94
中药－平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报告(%)# ϕ	95	95	99
危险品－平均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 成报告(%)# ϕ	95	98	99
应课税品及其它商品－平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ϕ ...	95	99	100
玩具及儿童产品－平均在 15 个 工作天内完成报告(%)# ϕ	95	98	98
消费品－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报告(%)# ϕ	95	99	99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平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Δ ...	90	不适用	100

ϕ 由二〇〇九年起，修订旧有目标的内容，以更确切界定所化验样本的性质和衡量目标是否达到的办法。

‡ 由二〇〇九年起，有关目标由 80% 调高至 82%。

Ω 由二〇〇九年起，旧有目标「与食物中毒有关的样本－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验工作」及「为确保符合法例规定而化验的食物样本－在平均为 19 个工作天的目标时间内完成报告」重新划分为 2 个新目标，以便因应处理食物样本会涉及不同的紧急和复杂程度，更清晰确切地说明完成报告的时间和目标成功率。

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载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化验要求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而目标(以百分率表示)是表示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化验要求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Δ 由二〇〇九年起新订立关于商品说明类样本的目标。

指标

法定化验的主要工作指标，是各类服务进行的化验数目。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进行的化验数目			
食物投诉样本.....	16 556	19 776	18 000
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 $\P$	3 951	356	不适用 [^]
其它食物样本 $\P$	123 055	175 405	163 000
药物(质量控制).....	24 540	25 728	29 000
药物(注册).....	20 906	20 985	20 00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中药	70 260	68 864	72 000
危险品	3 411	3 616	5 000
应课税品及其它商品 ^α	15 343	11 761	14 000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 ^α	2 167	7 429	4 500
香烟样本	13 560	13 224	13 000
玩具及儿童产品	17 731	19 423	18 500
消费品	14 633	16 961	16 000

¶ 由二〇〇九年起，旧有指标「为确保符合法例规定而化验的食物样本」分为 2 个新指标，即「与食物事故有关的紧急样本」和「其它食物样本」，以更确切反映所涉及不同的紧急和工作复杂程度。

^ 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与食物事故有关的食物样本紧急化验需求大幅波动，因此难以预算二〇一〇年这类食物事故发生的次数或化验的需求数字。

α 「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是由二〇〇九年起新订立关于商品说明类样本的指针，这些样本先前列入载于纲领(1)名为「应课税品及其它商品」的指标和载于纲领(2)名为「杂项：其它样本」的指针。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继续为其它政府部门提供分析服务，以进一步加强香港的食物安全工作；
- 提供专业意见并发展化验技术，以配合有关管制食物中除害剂和兽药残留物的法例修订工作；
- 把一些常规的食物化验工作外判给商界，以支持香港的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并且更善用资源，因应食物法例的修订发展新的化验及处理有关工作；
- 提供分析服务，以进一步加强对药剂制品和中成药的规管；
- 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药材的标准提供支持；
- 继续提供分析服务，以确保玩具、儿童产品及其它消费品安全；
- 继续提供专业咨询和分析服务，支持执行《商品说明条例》之下的各项法令／规例。有关的服务涵盖消费品的分析及真伪鉴定，特别是其真伪备受公众关注的贵重物品如珠宝、海味及中药产品等；以及
- 继续发展化验技术，以便实施《2002年危险品(修订)条例》。

纲领(2)：咨询及检测事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5.3	62.0	61.7 (-0.5%)	74.5 (+20.7%)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20.2%)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多元化化学测试及咨询服务。

简介

8 化验所为政府在管理和监察环境，以及执行各种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性的分析及咨询服务。这纲领的主要工作是对空气、水及废物样本进行化学化验，以测量各项指标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泄漏气体的特别事故，化验所亦会到场进行检测工作。此外，化验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和大亚湾应变计划，提供分析服务。其它工作包括为食物环境卫生署检验渗水样本和泳池水样本，为劳工处分析有关样本以便评估工作环境对职业健康造成的影响，测试政府所采购的物料以确定符合投标规格，以及辨识含有或使用濒危物种制造的产品。

9 在二〇〇九年，化验所继续就改善香港环境质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务和专业意见，并进行有关科学研究，进一步扩大环境分析服务的范围。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验所亦积极参与多项环境影响研究及其它专题计划，包括根据有毒物质监察计划，分析环境样本中有机污染物含量。为配合《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的实施工作，化验所提供分析服务，测定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消费品等受规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化验所亦展开准备工作，在该规例的修订如期生效后，为新增的受规管产品提供化验服务。此外，化验所正进行生化柴油化验的筹备工作。化验所亦就超过 1 3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总目 48－政府化验所

180 项专业意见，以便这些物品根据《危险品条例》予以分类，以及就超过 900 件物品提供超过 400 项意见，协助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条例》和管制战略物品。

10 有关咨询及检测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为下列物品进行化验：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平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5	100	99	95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	96	100	100	96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平均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7	100	100	97
水质监测样本－平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6	100	99	96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平均在 2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5	99	98	95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7	100	100	97
辐射监测样本－平均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5	99	99	95
除害剂样本－平均在 36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3¶	100	100	93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6§	100	99	96
其它样本－平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β	90	99	100	90

由于不同样本的分析程序各异，因此完成报告所需时间也有所不同。载述的完成报告时间是指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化验要求完成化验报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数。目标(以百分率表示)表示同一类别的不同样本／化验要求按所订目标时间完成化验报告的总成功率。

β 由二〇〇九年起，修订旧有目标的内容，以更确切界定所化验样本的性质和衡量目标是否达到的办法。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关目标由 90% 调高至 93%。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关目标由 95% 调高至 96%。

指标

咨询及检测事务的主要工作指针，是各类服务进行的化验数目。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进行的化验数目			
空气污染监测样本 Ψ	69 797	77 536	69 600
作诉讼用途的空气污染样本 Ψ	2 542	2 740	3 000
实地检测(空气污染)样本 Ψ	444	451	450
水质监测样本 Ψ	132 559	124 988	131 000
环境废物监测样本 Ψ	13 193	17 366	12 000
作诉讼用途的环境废物样本 Ψ	180	279	200
除害剂样本	432	398	380
渗水及泳池水样本	19 251	23 231	23 000
杂项			
辐射监测样本	4 381	4 351	4 700
其它样本 θ	8 429	8 620	7 70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Ψ 由二〇〇九年起，修订旧有指标的内容，以更确切界定所化验样本的性质。

θ 由二〇〇九年起，纲领(1)下为商品说明类样本新设名为「非药物消费品(商品说明)」的指标。这些样本先前列入载于纲领(1)名为「应税税品及其它商品」的指标和载于纲领(2)名为「杂项：其它样本」的指针。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扩大分析服务的范围，以支持实施《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修订)规例》，因有更多种类的产品纳入该规例的规管范围；
- 继续提供分析服务，以便实施《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以及
- 提供分析服务，以便实施车用生化燃油规格，并继续为各政府部门提供支持，以跟进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建议的工作项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化验所将会就该公约在二〇〇九年五月新增的受管制化学品组别研发新的化验方法。

纲领(3)：法证事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9.1	125.5	125.0 (-0.4%)	127.7 (+2.2%)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8%)

宗旨

12 宗旨是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证服务。

简介

13 化验所为各执法部门，主要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和廉政公署提供全面的法证服务。这项服务分为两个主要工作范畴：刑事科学及质量管理，以及药物、毒理及文件。法证事务部亦提供 24 小时现场搜集罪证服务，包括在一般罪案现场搜集证据，以及负责在需要专门知识的现场，例如火灾调查、交通意外重组、血迹分析及制毒案件，搜集罪证。

14 此外，化验所亦为卫生署(美沙酮供服计划)、社会福利署、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和其它有需要的机构，透过尿液化验甄别和监察在囚人士、接受康复服务或感化人士的滥药行为。这类常规尿液化验二〇〇九年的个案数目较二〇〇八年增加了 17.5%，有关增幅见于「指标」部分的「尿液药物化验－司法鉴证－确认(常规)」分项。由于为已定罪的青少年毒犯而设的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在二〇〇九年十月才推行，因此尚未接获大量需要进行尿液化验的个案。预期这类个案的数目在二〇一〇年会持续上升。

15 有关法证事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个案				
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非复杂个案－在 88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8	98	不适用‡
非复杂个案－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复杂个案－在 154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6	99	不适用‡
复杂个案－在 1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91	90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亲子关系检测(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Δ.....	90	90	91	90
痕迹证据分析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5	90	90
意外事件重组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4	90	90
检获毒品个案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β	90	84	88	90
检获大量毒品及制造毒品 – 在 44 个工作日内完成(%)@φ	90	90	82	90
其它非法药物活动 – 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φ	90	88	100	90
毒理分析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78	78	85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疗所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100	92	9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 在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Ω	85	80	87	85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Ω	100	不适用	100	100
酒后驾驶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93	88	90
笔迹鉴证 – 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	85	77	87	85
伪造文件鉴证 – 在 33 个工作日内完成(%)@	90	87	93	90
特快伪造文件鉴证服务 – 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99	97	99	99

@ 由二〇〇九年起，为了更确切反映法证事务方面的工作表现，这些目标的定义改为完成时间不超过指定工作天数的个案所占的百分率，而不是预期 80% 经处理的个案都能达到的完成个案目标时间(工作天)。

由二〇〇九年起，在「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项下的旧有目标「一般个案」改为「非复杂个案 – 在 88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便与其它「复杂个案」作对比。

‡ 由二〇一〇年起，在「生物化学分类(脱氧核糖核酸纹印分析)」项下，「非复杂个案」的目标会由在 88 个工作日内完成缩短至在 66 个工作日内完成，而「复杂个案」的目标则会由在 154 个工作日内完成缩短至在 1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Δ 数字代表化验所收到样本进行基因测试，至化验所内部完成脱氧核糖核酸分析后发出基因资料的工作天数。

β 由二〇〇九年起，为简明起见，旧有目标「检获毒品的一般个案」改为「检获毒品个案 – 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

φ 由二〇〇九年起，旧有目标「检获大量药物及制造药物」分为「检获大量毒品及制造毒品 – 在 44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其它非法药物活动 – 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反映所需的处理时间有所不同。

Ω 由二〇一〇年起，为清晰起见，「尿液药物化验」项下的旧有目标「司法鉴定 – 确认」改为「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这个目标是指与现时的尿液化验服务有关的个案。政府化验所为与二〇〇九年十月开始实施的加强感化计划有关的个案，另订一个名为「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的新目标。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指标

法证事务的主要工作指针，以每个服务类别的已调查个案数目、签发的法定证明书或技术报告／证人供词数目，以及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衡量。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刑事科学及质量管理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 [¶]	4 813	4 915	4 800
生化化验 –			
非复杂个案 [∇]	1 642	1 296	1 300
复杂个案	1 624	1 585	1 600
亲子关系检测	2 737	2 684	2 400
化学化验	853	932	900
物理化验	693	772	700
药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调查个案数目			
受管制药物	7 681	7 403	7 700
毒理分析	2 746	2 907	2 900
酒后驾驶	123	112	120
文件鉴辨	1 529	1 380	1 500
尿液药物化验 –			
美沙酮诊疗所 [¶]	15 944	13 119	14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常规) [^] [¶]	26 114	30 896 ^ψ	31 000
司法鉴定 – 确认(加强感化) ^ψ	不适用	134	19 000
法证事务部			
签发法定证明书数目	7 894	7 595	7 800
技术报告／证人供词数目	13 825	14 113	14 500
参与罪案现场调查次数	481	546	550

[¶] 由二〇〇九年起，为统一起见，「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和「尿液药物化验—美沙酮诊疗所及司法鉴定—确认(常规)」这些指标，改以已调查个案数目衡量。这两项指标先前分别以经化验的样本数目和化验数目衡量。

[∇] 由二〇〇九年起，旧有指标「生化化验—一般个案」改为「生化化验—非复杂个案」，以便与其它「复杂个案」作对比。

[^] 由二〇一〇年起，为清晰起见，「尿液药物化验」项下的旧有指标「司法鉴定—确认」改为「司法鉴定—确认(常规)」。

^ψ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财政年度预算的管制人员报告中，「司法鉴定—确认」类别「2009(预算)」的个案数目为 34 000 宗，这是由于计及因支持社会福利署将推行旨在加强吸毒犯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而产生的需求增幅的初步预算。由二〇一〇年起，政府化验所会引入一项名为「司法鉴定—确认(加强感化)」的新指标，作为这类工作的指标。虽然提交化验所处理的个案未有上升，但预测有关计划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展开后，个案数目将达 1 年 19 000 宗。化验所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化验所将会：

- 在每个工作类别改善工作方法及简化工作程序，致力提高尚未达到目标的服务范畴的效率。
- 继续在「司法鉴定—确认(尿液化验个案)」方面为政府部门进行分析工作，包括支持一项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以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化验所亦会为「校园验毒试行计划」及头发验毒进行分析工作，再转移有关技术予业界。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化验	141.1	131.9	125.8	152.8
(2) 咨询及检测事务	65.3	62.0	61.7	74.5
(3) 法证事务	119.1	125.5	125.0	127.7
	325.5	319.4	312.5 (-2.2%)	355.0 (+13.6%)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1.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00 万元(21.5%)，主要由于购置资本设备的需求增加，为加强药剂制品和中成药的规管而开设 12 个职位的拨款增加，以及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包括化学品和实验室设备)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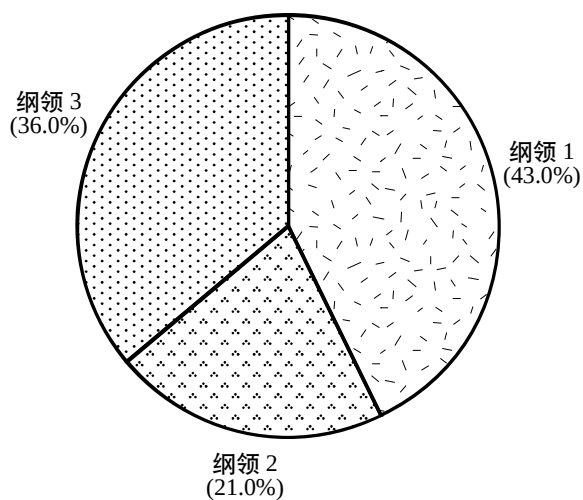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80 万元(20.7%)，主要由于购置资本设备的需求增加，以及需要额外拨款，加强化验服务以化验环境样本，从而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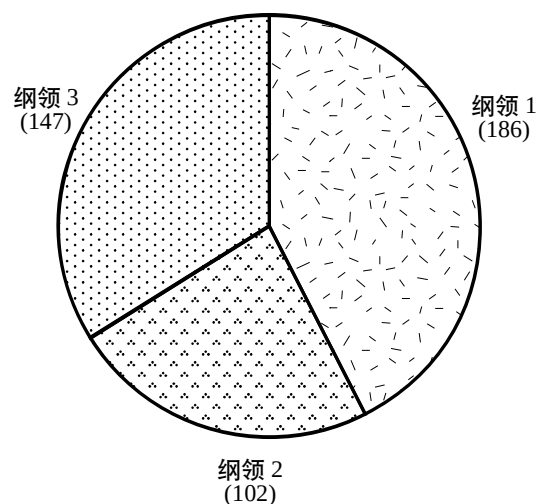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0 万元(2.2%)，主要由于购置资本设备的需求增加，以及需要额外拨款，加强尿液分析服务，以支持推行为期两年的青少年毒犯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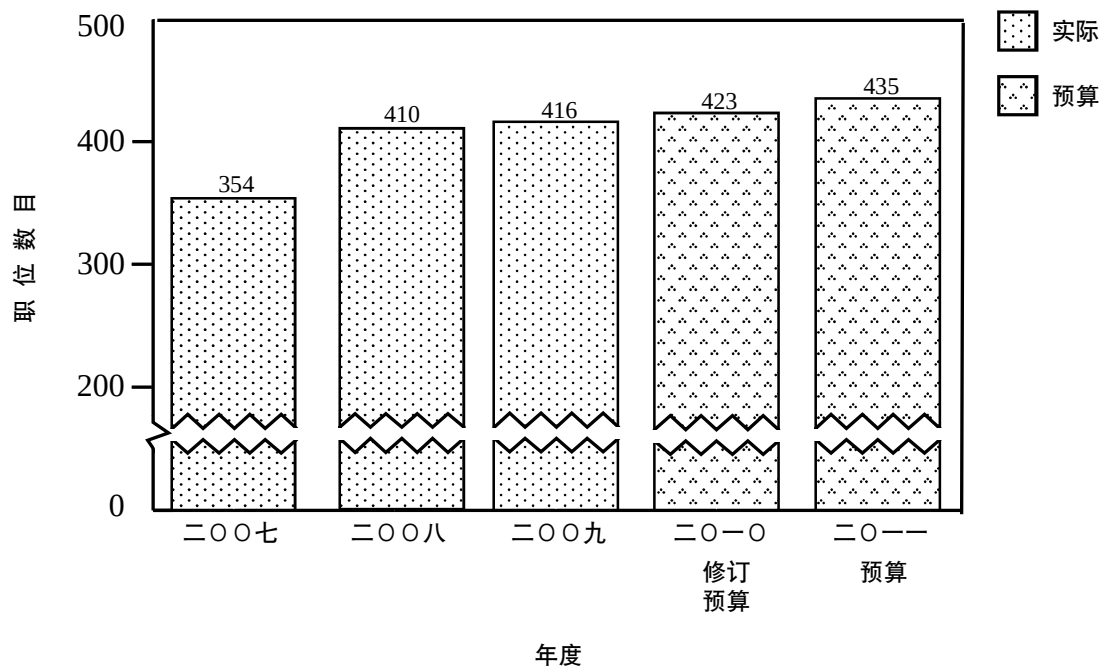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67,054	278,422	277,279	295,571
经常开支总额.....	267,054	278,422	277,279	295,571
经营帐目总额.....	267,054	278,422	277,279	295,571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32,895	32,485	26,683	43,19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25,550	8,542	8,542	16,244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58,445	41,027	35,225	59,434
非经营帐目总额.....	58,445	41,027	35,225	59,434
开支总额.....	325,499	319,449	312,504	355,005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化验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55,005,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501,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9,506,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95,57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验所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验所的人手编制有 42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12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7,0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93,081	202,597	201,478	203,858
－ 津贴	711	1,146	1,140	1,20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70	869	864	1,04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070	2,436	2,423	2,722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70,522	71,374	71,374	86,741
	267,054	278,422	277,279	295,571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244,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02,000 元(90.2%)，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采购替换项目和新项目的需求增加。

总目 48 – 政府化验所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积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帐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12	购置 1 组仪器以提供新的分析 服务配合修订的《商品说明 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的执行 工作	7,539	—	3,917	3,622
820	购置头发验毒设备.....	6,300	—	—	6,300
821	购置 1 组仪器为中成药的规管 和执法工作提供分析支持...	5,343	—	—	5,343
826	购置 1 套高分辨气相色谱／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5,220	—	—	5,220
829	更换 1 套综合高效液相色谱 谱仪	4,500	—	—	4,500
837	更换 1 套配备有吹除及捕捉器 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205	—	—	2,205
839	购置 1 组仪器以进行所需的组 合分析，从而加强化验环境 样本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 量的服务.....	8,400	—	—	8,400
840	购置 1 组仪器以提供紧急服务 和支持，以加强根据《药剂 业及毒药条例》对搀杂其它 成份的药剂制品和健康产品 的管制	7,600	—	—	7,600
	总额	47,107	—	3,917	43,190